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大地传媒 公告编号:2015-007号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河南新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月16日、1月19日、1月20日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以下担保合同:

(1)对河南新华印刷物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担保进展

2015年1月1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4年YYB高保字003号),为该行与河南新华印刷物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1亿元《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14年YYB授额字003号)提供最高本金额为1亿元的信用担保,保证额度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

(2)对河南省国光印刷物资有限公司的担保进展

2015年1月19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豫授保字第2015017号),为该行与河南省国光印刷物资有限公司签订的7000万元《基本额度授信合同》(编号:兴银豫授字第2015017号)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为4000万元的信用担保,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15年1月12日至2015年12月17日止。

(3)对河南托利印刷包装机械有限公司的担保进展

2015年1月20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豫授保字第2015018号),为该行与河南托利印刷包装机械有限公司签订的3000万元《基本额度授信合同》(编号:兴银豫授字第2015018号)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为3000万元的信用担保,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15年1月12日至2015年12月28日止。

一、本次担保履行程序概述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新华物资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河南国光、河南托利的生产经营所用资金需求,2014年12月25日,公司六届八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河南新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为河南新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全文(公告编号:2014-069)。

2015年1月12日,公司2015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全资子公司河南新华物资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河南国光、河南托利提供总计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其中:物资集团本部2.7亿元;河南国光0.7亿元;河南托利0.6亿元)的银行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为24个月。

二、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河南新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保证人: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3)担保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4)担保主合同授信额度:10,000万元人民币

(5)担保范围: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等费用。

(6)保证额度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

(7)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河南省国光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1)保证人: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融资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3)担保金额:4,000万元人民币

(4)担保主合同授信额度:7,000万元人民币

(5)担保范围: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等费用。

(6)保证额度有效期:2015年1月12日至2015年12月17日。

(7)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河南托利印刷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1)保证人: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融资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3)担保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4)担保主合同授信额度:3,000万元人民币

(5)担保范围: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等费用。

(6)保证额度有效期:2015年1月12日至2015年12月28日。

(7)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反担保情况

河南新华物资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河南国光、河南托利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孙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日常经营所需的必要融资,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能保证其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无反担保情况。。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本次担保业务发生之前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23,000万元,无逾期担保。本次担保额度为17,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31%(不含新注入净资产)。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3日

股票代码:002235 股票简称:安妮股份 编号:2015-005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4年11月15日、2014年11月21日发布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6)、《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7),公司股票于2014年11月17日开市起停牌。

2014年11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14年11月2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48),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公司分别于2014年12月5日、2014年12月12日、2014年12月19日、2015年1月6日、2015年1月13日、2015年1月19日披露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50、2014-051、2014-052、2015-001、2015-003、2015-004)。

公司于2014年12月26日发布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3),公司原计划争取在2015年1月26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现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涉及到的主体较多,范围比较广,涉及到的资产较复杂,导致相关内容和问题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中介机构开展工作所需的时间较长,而交易相对方办理无违法证明尚需一定的时间,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自股票停牌以来,有关各方及聘请的中介机构积极推动各项工作;目前仍在抓紧对涉及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重组工作在进一步推进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承诺争取在2015年2月26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2月26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如有)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公司董事会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15-003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20日以专人送达与邮件送达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1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传真)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与表决的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西景德镇长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景德镇长运物流园有限公司166.072亩土地使用权由浮梁县人民政府有偿收回的议案》(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西景德镇长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景德镇长运物流园有限公司166.072亩土地使用权由浮梁县人民政府有偿收回的公告》)

同意浮梁县人民政府以6806.734604万元总价收回景德镇长运物流园有限公司位于光伏大道北侧的景德镇物流园用地(包含浮梁县人民政府补偿长运物流园公司建围墙、板房实际投入的资金和借款利息计861.357004万元),收回土地面积为166.072亩。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西景德镇长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景德镇长运物流园有限公司参与物流园建设用地挂牌出让的议案》

同意景德镇长运物流园有限公司参与竞买位于景德镇赣东北综合物流园(景湘公路西侧)的95.14亩景德镇长运物流园建设用地(该地块面积为95.14亩,规划用途:商业,出让年限:40年,主要规划用地指标:容积率为:1.0<FAR<2.5;建筑密度<40%;绿地率>35%,竞买起始价为55万元/亩),并授权公司副总经理兼江西景德镇长运有限公司董事长周国顺先生根据出让的实际情况,确定具体的竞买价格。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15-004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西景德镇长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景德镇长运物流园有限公司166.072亩土地使用权由浮梁县人民政府有偿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土地使用权有偿收回的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景德镇长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景德镇长运物流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运物流园公司")原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于2012年9月20日以5945.3776万元竞得位于洪源工业基地内(光伏大道北侧)的景德镇长运物流园建设用地(详见刊登于2012年9月2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西景德镇长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景德镇长运物流园有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长运物流园公司自竞得该块土地使用权后,尚未在该地块开工建设景德镇长运物流园,后因浮梁县规划调整,景德镇长运物流园项目用地置换到赣东北综合物流园区重新落户,浮梁县人民政府拟以6806.734604万元总价收回景德镇长运物流园有限公司位于光伏大道北侧的景德镇物流园用地(以下简称"标的土地"),收回土地面积为166.072亩(包含浮梁县人民政府补偿长运物流园公司建围墙、板房实际投入的资金和借款利息计861.357004万元)。

二、景德镇长运物流园有限公司166.072亩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

长运物流园公司于2012年9月20日以5945.3776万元竞得位于洪源工业基地内(光伏大道北侧)的景德镇长运物流园建设用地(土地面积166.072亩,土地用途:商业,出让年限:40年,成交价格:每亩35.8万元人民币),并于同月预付给浮梁县财政局土地款5945.3776万元,因浮梁县规划调整,长运物流园公司未能取得该宗土地的使用权证,故该笔款项暂在预付账款中反应。

三、拟签署的有偿收回土地使用权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签署方名称:景德镇长运物流园有限公司与浮梁县人民政府

2、浮梁县人民政府有偿收回景德镇长运物流园有限公司位于洪源工业基地内(光伏大道北侧)的166.072亩土地使用权。

3、景德镇长运物流园项目用地置换到赣东北综合物流园区重新落户。

4、收购价款:浮梁县人民政府以6806.734604总价收购景德镇长运物流园有限公司166.072亩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含浮梁县人民政府补偿长运物流园公司建围墙、板房实际投入的资金和借款利息计861.357004万元)。

5、长运物流园公司在协议签订后必须无条件配合县规划局、县国土资源局做好用地红线的调整、土地使用权证的变更等相关手续的办理。浮梁县人民政府在协议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由县土地储备中心支付861.357004万元给长运物流园公司,余款待上述手续办理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由县土地储备中心予以支付。

6、长运物流园公司在移交该宗土地时,应按保全时原状交付浮梁县人民政府。如果由于长运物流园公司的因素,造成用地红线的调整、土地使用权证的变更等相关手续无法办理,浮梁县人民政府将依法依规收回该宗土地使用权,并对地面附着物强制处理。

7、协议生效条件:经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土地收储对公司的影响

浮梁县人民政府本次拟将景德镇长运物流园项目用地置换到赣东北综合物流园区重新落户,并拟以6806.734604万元总价收回景德镇长运物流园有限公司位于光伏大道北侧的166.072亩土地使用权(包含浮梁县人民政府补偿长运物流园公司建围墙、板房实际投入的资金和借款利息计861.357004万元)。拟置换的地块位于景德镇市赣东北综合物流园区长安大道东侧,三面邻街,毗邻景德镇国大汽车城,与景德镇国际会展中心仅相距约300米,水、电、通信等基础设施均已完备,地理位置显著优于原位于洪源工业基地内的景德镇长运物流园用地。

公司已于2015年1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景德镇长运物流园有限公司166.072亩土地使用权由浮梁县人民政府有偿收回的事项进行了审慎研究,认为景德镇长运物流园项目用地置换到赣东北综合物流园区重新落户,可以更好地解决公司物流业务发展的需要,更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另外,景德镇长运物流园位于洪源工业基地内(光伏大道北侧)原项目用地由浮梁县人民政府以14.49%的溢价收回,对公司经营业绩有一定的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3日

光大保德信添盛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第1期运作周期到期后暂停下一运作周期的运作的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光大保德信添盛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或简称为"本基金")2015年第1期运作周期为2014年11月20日至2015年1月22日。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在某个运作周期的最后1日日终,如该日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申购申请金额扣除当日赎回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1000万元,则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可自主决定暂停下一运作周期的运作。运作周期暂停期间所发生的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出现上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将在该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投资人已缴纳的申购款项返还给投资人。对于最近一个运作周期最后1日留存的基金份额,将按该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赎回,基金管理人将在该日后的3个工作内日将赎回款项返还给投资人。"

截至2015年1月22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申购申请金额为0万元,低于1000万元,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上述约定,本公司决定将暂停本基金下一运作周期的运作。本基金运作周期暂停期间所发生的基金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本基金被暂停的运作期结束前,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下一运作期的安排并提前公告。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4日

南方基金关于网上直销汇款交易认购南方双元费率为0的公告

为了降低投资者交易成本,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月26日起到2015年2月6日,在电子直销平台对汇款交易认购南方双元基金A类(代码000997)业务实行0费率的优惠,具体方案如下:

一、汇款交易费率优惠方案

投资者在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通过汇款支付认购南方双元基金A类(代码000997),认购费率享受0折优惠。

本公司指定的汇款交易收款账户:

户 名: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销售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银行帐号:4000020419200076106

二、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相关业务费率优惠方案如有变化,将另行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

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8899(免长途话费)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电子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电子直销交易协议和规则,了解电子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电子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相关规定,自2015年1月22日起,我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广船国际600685"按指数收益法每日估值,直至其复牌交易。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免长途费)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15-001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1月8日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及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3年11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3-040),同意公司申请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及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2014年9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CP382号),同意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可分期发行,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公司于2015年1月14日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人民币3亿元,期限365天,单位面值100元人民币,票面利率6.20%。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资金已于2015年1月22日全部到账。

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刊登。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5-003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空龙翔")的通知,碧空龙翔将其持有公司的48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7%,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相关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2015年1月6日起,至出质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碧空龙翔共持有本公司股份51,235,0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63%;碧空龙翔共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39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31%。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01月24日

关于华夏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首日开盘参考价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21日发布的《华夏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华夏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交易代码:513660)将于1月26日上市,并以1月2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上市首日的开盘参考价。为方便投资者做出更准确的投资决策,特提示上市前一交易日(1月2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9825元。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5-004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5年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通讯方式进行,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参加董事7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廷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披露的《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滚动使用不超过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保荐机构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专项核查意见:明泰铝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明泰铝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不存在影响;本保荐机构同意明泰铝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自有资金适时投资理财产品,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披露的《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并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规范工作的相关要求,2014年公司聘请大华思远(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实施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为进一步加强和促进公司内部控制的实施,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管控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了《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5-005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01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5年0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应参加监事4名,实参加监事4名,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跃平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自有资金适时投资理财产品,该额度自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相关事项。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并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01月23日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5-006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泰铝业")于2015年1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经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具体事宜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72号文核准,公司首次于2011年9月7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64,513,6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135,486,400.00元。上述资金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220012号"验资报告。

2014年7月14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14年8月1日,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为508,704,591.88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44.80%。变更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为"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投入金额为239,533,192.96元,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为"高精度交通用铝板带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自筹资金(万元)
高精度交通用铝板带项目	64,630	50,870	13,760
合计	64,630	50,870	13,76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截止2014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70,067.17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2,668.43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未归还2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未到期金额25,000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经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

1、理财产品品种

购买的理财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3、购买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高流动性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会同证券部的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

2、通过适度购买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滚动使用不超过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专项核查意见:明泰铝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明泰铝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不存在影响;本保荐机构同意明泰铝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七、备查文件

1、明泰铝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明泰铝业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明泰铝业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5-007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泰铝业")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以及现金流状况稳健,为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保障公司正常发展所需资金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自有资金的闲置状况拟使用部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授权公司董事长进行项目决策,并由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具体事宜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

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理财产品投资,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购买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理财产品,在不超过前述额度内,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之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进行项目决策,由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项。

3、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现金流充裕,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预计阶段性闲置资金较为充足,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流动性好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会同证券部的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